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0年4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情况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音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音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音股份/上市公司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
东音科技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控股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鑫沃富	珠海鑫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iantStar	GiantStarGlobal(HK)Limited
AllyBridge	AllyBridgeFlagshipLX(HK)Limited
HKSCC	HKSCCNominees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GLInstrument	GLInstrumentInvestmentL.P.
GLHealthcare	GLHealthcareInvestmentL.P.
物明云泽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投资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济南钰贤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珏志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鑫沃富	泉州市鑫沃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克拉玛依鑫沃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南弘远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贝增	宁波前海贝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丰采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南京捷源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盛健康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盛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前海投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珏志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茂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平安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平安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怡欣华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恒佳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成都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

资产置换	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音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33,060,750 股、34,575,280 股、6,961,500 股、27,846,000 股，合计 102,443,530 股东音股份股票。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新增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非公开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最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罗欣药业 99.65476% 股份
置出资产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交易对方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Instrument、深圳平安、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GiantStar、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
资产承接方	方秀宝指定的承接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股份转让方	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
股份受让方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可转债	东音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音转债票面余额为 152,040,100 元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就置出资产出具的天健审[2019]6414 号《审计报告》
《罗欣药业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就罗欣药业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4 号《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
《罗欣药业评估报告》	坤元评估就罗欣药业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5 号《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方秀宝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方与股份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法律法规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东音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东音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东音股份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东音科技作为全部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并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东音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指定主体 100%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0,324.75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0,325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罗欣药业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置入资产的交易

价格确定为 753,891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325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东音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东音股份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以下简称“资本公积转增事项”）。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东音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358,670,886 股。

鉴于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完成资本公积转增事项，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1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75,471,621 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518,843,206
2	克拉玛依珏志	140,754,819
3	Ally Bridge	76,271,995
4	张斌	53,534,675
5	陈来阳	53,534,674

序号	股东名称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6	前海投资	30,487,267
7	天津平安	25,552,159
8	GLInstrument	22,168,899
9	深圳平安	20,770,478
10	王健	16,570,595
11	许丰	16,552,651
12	高瓴天成	15,295,711
13	得怡投资	13,277,527
14	广州德福	12,888,053
15	侯海峰	10,622,022
16	物明云泽	8,851,685
17	GiantStar	7,162,783
18	孙青华	4,425,842
19	陈锦汉	4,425,842
20	杨学伟	3,540,674
21	云泽丰茂	3,025,344
22	得盛健康	2,974,166
23	云泽丰盛	2,839,482
24	中南弘远	2,603,457
25	济南钰贤	2,283,975
26	南京捷源	1,770,337
27	云泽丰采	1,735,624
28	GLHealthcare	1,057,551
29	LuZhen Yu	1,044,498
30	张海雷	308,038
31	ZhengJiayi	198,454
32	MaiHuijing	60,191
33	高兰英	38,947
合计		1,075,471,621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股份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鉴于上市公司于过渡期间内完成资本公积转增事项，根据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 8.394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股份转让总数量调整为 102,443,530 股，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将其持有的 33,060,750 股、34,575,280 股、6,961,500 股、27,846,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份受让方。

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持有上市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得怡恒佳持有上市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得怡成都持有上市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上述股份受让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股份受让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修订后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 Instrument、深圳平安、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物明云泽、Giant Star、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及股份受让方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参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有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号）核准东音股份向罗欣控股等33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1,075,471,6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四）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商务厅颁布的《公告》（浙商务外资函[2019]7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应当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始、变更报告。经对台州市商务局进行咨询访谈，其窗口工作人员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东音股份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 股份，置入资产交割日以置入资产过户至东音股份名下之日（即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股东名册上）为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东音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607,495,42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

鉴于罗欣药业的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基于前述规定，置入资产交割以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并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股东名册为准。根据罗欣药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票证明书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音股份已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 股份。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股票证明书已由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且罗欣药业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东音股份已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 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

（二）置出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拟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东音股份将其全资子公司东音科技作为指定主体，并将除对东音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东音科技，并向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转让指定主体100%股权。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12月31日）起，东音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东音股份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且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对该等业务、责任及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该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2019年12月31日起，东音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且方秀宝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对该等业务、责任及风险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宜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事宜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转让实施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将其持有的东音股份33,060,750股、34,575,280股、6,961,500股、27,846,000股股份于2020年3月9日转让给股份受让方。

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持有东音股份24,961,414股股份，得怡恒佳持有东音股份35,789,757股股份，得怡成都持有东音股份41,692,359股股份，上述股

份受让方合计持有东音股份 102,443,530 股股份。

（四）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 年 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东音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75,471,621 元，交易对方以股权出资 6,635,660,000 元，其中，1,075,471,621 元计入股本，5,560,188,37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音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5,176,053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等材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东音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东音股份的股东名册，东音股份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075,471,62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075,471,621 股），鉴于东音股份的可转债存在转股情况，按照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5,985,238 股¹。

四、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控股将成为东音股份的控股股东。按照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通过股份转让以及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3198% 的股份。其中，罗欣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早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且得怡欣华、

¹ 《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记载的发行后总股本与《验资报告》记载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不一致系两份文件出具的时间不同，期间有可转债转股所致。

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项下需要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将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方式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罗欣控股及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联方资产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音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东音股份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就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完成相关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手续。

（二）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登记到账后列入东音股份的股东名册，东音股份尚需办理完成该等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东音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五）东音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股票证明书已签发，且罗欣药业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置入资产涉及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东音股份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东音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东音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第九部分所述后续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建华

欧 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